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9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，董事尹翠仙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杨君卫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